

职业道德通俗讲话

刘继才 高树宝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大字标题重新在国内报纸上出现时，我们无不感到十分亲切和欣喜。人们都在祝愿和预言：有着悠久历史和古老文化的中华民族，不仅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而且能够在中国这块大地上，建成世界上最文明最富饶的国家，中华民族必将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人类是一个社会群体，一个人不能离开社会而独立生存。每个人只要生活在世界上，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着别人和社会对你的服务。而如何回答和对待别人以及社会的服务，不同社会、不同阶级的人，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人们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奋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平等而又和谐，要求每个人在接受别人和社会的服务的同时，还要尽心尽力地为他人和社会做出贡献。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是统一的，它体现了集体主义精神，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号召全国人民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社会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抓好职业道德建设。

但近一个时期以来，社会上有些人大肆宣扬资产阶级的

“民主”、“自由”，鼓吹“全盘西化”，妄图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我国的历史证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的，也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坚决反对的。实践告诉我们，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需要。也是抵制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振奋全国人民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神的需要。因为它不仅能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而且能促进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的形成，加速社会主义宏图大业的实现。因而，一个以热爱本职，忠于职守，为人民服务，对社会负责，为基本要求的职业道德教育热潮正在全国兴起。

如何树立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怎样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各地都有不少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各行业也有不少先进典型可以学习，但可供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参考教材却不多。

为了适应职业道德教育的需要，刘继才、高树宝等同志主持编写了这本《职业道德通俗讲话》。这本书除一般论述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作用以及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形成、发展外，还对工业、党政机关、公用事业、商业服务、工商管理、财政税务、公安司法、教育、医疗、科技新闻、文艺、体育、个体劳动者等行业的职业道德进行了专题论述。它的特点是紧密结合各条战线的实际，既有理论阐述，又有生动例证；既博采众长，注意吸收新的学术论点，又融会贯通，出以己意；立论坚实，观点鲜明，文字通俗易懂，

可读性强，很适合初中文化以上的职工、干部阅读，是各条战线进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的较好教材。

我们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学习，使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教育能够蓬勃地开展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之花，结出更加丰硕的精神文明之果。

刘励威

1987年1月

目 录

第一讲	职业道德的本质、特点及其社会作用	1
第二讲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22
第三讲	搞好生产 提高效率	43
	——工人职业道德	
第四讲	公正廉洁 甘当公仆	62
	——党政机关干部职业道德	
第五讲	执法如山 铁面无私	82
	——政法干警职业道德	
第六讲	廉洁自重 秉公理财	104
	——财税干部职业道德	
第七讲	秉公管理 文明服务	125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业道德	
第八讲	热心周到 优质服务	148
	——公用事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第九讲	礼貌待客 诚信无欺	165
	——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第十讲	追求真理 献身科学	188
	——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	

第十一讲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207
——教师职业道德	
第十二讲 救死扶伤 防病治病.....	230
——医务工作者职业道德	
第十三讲 忠于事实 服务社会.....	255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第十四讲 情操高尚 台风正派.....	277
——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	
第十五讲 努力拼搏 为国争光.....	296
——体育工作者职业道德	
第十六讲 遵纪守法 买卖公平.....	316
——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	
后 记.....	330

第一讲

职业道德的本质、特点 及其社会作用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把我国建成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使其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在广大职工、干部中深入地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干部队伍，形成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调动人们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正是实现这一共同理想的重要途径之一。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各行各业职工、干部的宝贵精神财富。它的产生和发展，为人类精神文明的宝库增添了一颗璀璨斑斓的明珠。搞清楚它的体系以及社会作用，并有效地对职工、干部进行生动活泼的教育，对于提高广大职工、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于现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社会道德风尚，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道德的关系

在谈职业道德之前，不能不谈一下道德。那么什么是道德呢？“道”与“德”这两个概念，在中国古代文籍中出现较早，含义也比较广泛。“道”最早见于《诗经》，它的原

义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①后来被引申为原则、规范、规律、道理等。“德”最早见于《周书》，指人的内心所得到的信念和品德。在这里，“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德”表示人们认识和掌握了“道”的基本原则后，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古人说的“敦品之德”、“正道直行”等，就是这个意思。

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第一个把“道”与“德”这两个字联在一起，作为一个概念使用的是春秋时期的管子。他在《管子·宙合》中说：“道德有常，则后世人人修理而不迷。”意谓，道德有常规，那么后世人的行为就能美善有条理而不迷惑。其后的荀子在《劝学》篇中也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如果人们都能按照“礼”的规定去做，就可以达到道德的最高境界。这个最高境界，就是人们的一言一行都要合乎做人的道理，要对他人、对社会有利。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通常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有时也指个人的品德修养，善恶评价、风尚习俗等。目前，我国理论界对道德最通行的理解是：道德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所谓规范，就是对人们提出的一种准则和要求，它具有约束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个定义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有不完善之处。它只强调了道德的外在方面，而忽视了道德的内在方面。在人类漫长的道德活动实践中，道德是朝着两个方面发展的。一方面，它在社会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形成

① 《诗·小雅·大东》。

了各种准则和规范，我们既可叫它社会道德，也可叫作道德的外在化；另一方面，它以人类个体的心理活动形式表现出来的道德观念、情感和品质，即可叫作个人道德，也可叫作道德的内在化。一般说来，人类个体的这种内在道德心理一经形成，就转变为一种意志力量，并给社会道德以较大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①既然是“自律”，那它对个体来说，主要是一种自觉要求，而不是靠法律制裁，也不是靠行政手段，而是依靠舆论力量、良心感知和多种教育等来维持的。

弄清了道德的含义之后，让我们再来看一下职业道德。在人类社会的实际生活中，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要参与各种职业生活。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的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从社会分工的角度看，职业是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总体系中的具体部门。每一职业和每一行业，都对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不可低估的独特作用。从职业劳动者本身的角度看，职业是劳动者最重要的社会活动形式，它既是劳动者谋生的手段，又是劳动者对社会履行生产性和服务性职责的一种活动。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类的职业生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职业同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现象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社会发展史证明，有了社会分工，才有了职业和行业。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随着生产和分工的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等职业或行业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页。

运而生。在阶级社会中，特别是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离之后，“劳心者治人”的管理国家的集团，也相继产生，如政治家、军事家、神职人员、司法人员等。由于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同一行业中又出现了多种不同的职业，例如在手工业中就有制盐、酿酒、纺织、造船、制鞋、建筑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职业。这种纷纭繁杂的社会职业分工，标志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就我国目前社会而言，共有230多个行业，300多种职业。这些行业和职业，反映着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使我国出现了千姿百态的职业生活现象。

由以上对职业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我们说的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工作和劳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换句话说，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该提倡和遵循什么，应该抵制和反对什么，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即从道义上要求人们应以一定的思想感情、态度、作风和行为去待人、接物、处事和完成本职工作。这些行为规范，都是根据各种职业的特点而制定的，它们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特定的职业，要求有特定的道德规范。比如，作为国家政权柱石的军队，它对军人的要求是勇敢。所以“两军相逢勇者胜”，就成为军人的基本信念和道德要求。反之，贪生怕死，临阵退却，则成为与军风、军纪和军人道德不相容的可耻行为。

既然职业道德是由特定的职业所规定的，那么它与道德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我们说，职业道德是整个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职业行为和职业关系中的特殊表现。它与道德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让我们先看一下道德所包含的基本内容。从内容上看，道德包括有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爱情婚姻家庭道德和风尚习俗四个方面。社会公德是维护人类公共生活所必需的行为规范，是全民性的道德。它为社会的全体成员所承认，并为绝大多数人所拥护和遵守。我们知道，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但是，承认道德的阶级性，并不是要否定它的全民性。众所周知，道德是利益的反映，不同阶级的不同利益要通过不同的道德观反映出来。但不同阶级都在同一个社会中生活，某些方面也存在着一致的利益，这就是社会公德存在的客观基础。例如，“勿偷盗”这一要求，本身并不反映哪个阶级的利益，它反映了社会大众的共同利益，既适用于无产阶级的道德规范，也适用于资产阶级的道德规范。社会公德包括很多内容，但最主要的规范有彼此谦和，互相尊重；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行为文明，礼貌待人；遵守诺言，诚实守信；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等。

爱情、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之一。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属予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变化的，同时又受着不同的阶级的道德的制约和影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被赋予新的内容，焕发了新的生机。在摒弃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旧道德后，社会主义道德对新的婚姻、家庭关系提出了五项基本要求。即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其中核心的问题是，家庭要以婚姻为基础，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正如恩格斯所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

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①因此，建立以男女相互倾慕、共同志趣为基础的自由婚姻，是促成民主、友爱和幸福家庭的可靠保证，也是造成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风尚习俗属于道德的范畴，是一定社会的精神文明在一个方面的表现，也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风气和人们的习惯力量在道德上的反映。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看，先进健康的社会风尚和习俗，不仅是社会道德风貌的体现，也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一种精神力量。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7年间，为改变旧的风尚习俗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社会风气中还残留着一些落后的東西，如封建迷信、聚众赌博、婚丧嫁娶中的铺张浪费以及落后地区的愚昧生活习惯等。为此，更新观念，移风易俗，是加强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明确了道德所包含的内容，我们就清楚地知道了职业道德是道德的基本内容之一。它们的关系用哲学概念来解释，就是个性和共性的关系，个性中包含着共性，共性制约着个性。它们之间是互相依存，密切联系的。就风尚习俗来看，能否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是与职业道德息息相关的。有的地区祭祀死人，贩卖迷信品。大扎纸马、牛，不仅反映了风尚习俗的落后，也反映了职业上的不道德。倘若没有生产这些迷信品的职业，倘若某些商贩不是为赚钱而不择手段地贩卖，那么这种在新中国已经渐趋销声匿迹的封建习俗，又怎能有所抬头呢？所以说，不论你的职业道德有什么特殊性，都总是渗透和反映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世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79页。

上尽管有许多种职业道德，但没有一种能够脱离当时的阶级道德和社会道德而单独存在的职业道德。剥削阶级社会的商业道德，尽管打着“信守合同”、“童叟无欺”、“顾客就是上帝”的招牌，但还是离不开剥削阶级利己主义的道德准则。所以，有的医生盼望人生病，有的律师盼望人打官司，有的卖烧柴的希望天气越冷越好，甚至有的寿衣铺的老板盼望多死人等等。这种生意兴隆，买卖赚钱的企盼，标志着一个社会的道德堕落，是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的剥削阶级道德在商业活动中的具体反映。

第二节 职业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职业的出现，职业道德所提出的基本规范，往往被世世代代的人们所恪守。但是，历史上的任何一种社会生活现象，无论是政治、法律、科学，还是宗教，大概都没有象职业道德那样，被解释得五花八门，众说纷纭。有人说，它是劝人行善的学校；有人说，它是对职业荣誉的最崇高的服从；也有人说，它是对自己无可争辩的义务的履行；等等。无论把职业道德比做什么，但都没有科学地解释职业道德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中外伦理学家，在解释职业道德的本质时，由于不能应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认识论来考察道德现象，因此都陷入了不能自圆其说的境地。他们当中，大致有四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职业道德是人们“主观意志”的表现，

是所谓人生下来就有的“善良意志”。持这种看法的是德国的唯心主义大师康德和黑格尔。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解释，离开了职业道德的物质基础和客观本源，而把它仅仅看作是人的“纯粹”的“精神”活动和“理念”活动，使职业道德成了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

第二种意见，把职业道德看作是“超自然”的东西，是神的启示。这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的观点。他们认为，人的“善念”不能从社会生活本身去寻找，而只能从神的意志中来体现。人们职业道德观的好坏，都是神的恩赐。要想得到好的道德观，只能依靠宗教来解决。实际上这种说法，是一种可悲的精神麻醉。因为离开了社会关系的总合来探讨职业道德的本源，是不可能得出科学答案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是由社会的消费水平决定的。我国古代的大政治家管仲就曾说过：“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①大意是说，只要生活富足，人们就会有荣誉感和羞耻心，就会懂得文明礼貌。这种说法在一定程度上有朴素唯物主义的因素，因为人们的衣食住行同人们的职业道德观念，确实有密切的联系。但是，生活水平对职业道德的制约，绝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不能说生活水平高，道德水平就高；生活水平低，道德水平就低。中国古代有句格言，叫做“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为例，他一生颠沛流离，无所定居，生活处于社会的底层，有时只能靠啃黑面包来度日。可是，为了追求真理，他40年如一日，孜

^① 《管子·牧民》，《诸子集成》5。

孜不倦，忠于职守，写出了辉煌的巨著《资本论》。这种高尚的无产阶级道德观，难道能用他低下的生活水准来解释吗？

第四种意见，是个人利益决定论。这是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等人的观点。他认为，个人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就是说，人们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取决于他们追求的物质利益的多少。这种观点虽然有它的合理性，但也有很大的片面性。不错，职业道德是以利益为基础的，这种利益，一般说是指整个阶级和整个社会大多数公民的利益，绝不是哪一个人的利益。诚然，人们在从业过程中，职业作为一种谋生手段，包括他所追求的个人利益在内。但是，这种利益不是脱离阶级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纯粹个人利益。因为他所从事的职业，除了谋生之外，还要为社会尽职尽责和承担义务。例如，商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服务态度的好坏，不仅影响着他的个人经济收入，而且还直接影响着整个单位的信誉和全体消费者的利益。

那么，职业道德的本质究竟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认为，职业道德同道德一样，都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本质和根源，不应该从人们的观念形态中去问津，也不应该从社会的生活之外去寻找，而只能从现实的和历史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来探求。所以我们说，职业道德的本质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也是一种上层建筑。既然是一种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那决定它的基因既不是“超自然”的东西，也不是社会生活中别的什么东西，而只能是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从事生产。要生产就要就业，就要在职业中结成各种生产关系。因而，就形成了个人同他人、个人同

集体等多种社会关系和矛盾。如何解决处理好这些关系和矛盾，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评价等，都属于职业道德范畴的问题。因此，由职业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人们的职业道德关系。

这种社会经济关系是怎样决定职业道德的？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职业道德的性质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产生什么样的职业道德。我们通常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它包括三个方面：生产资料为谁所有，人们在从事生产过程中的地位高低，以及所得到的消费资料是如何分配的。其中，生产资料为谁所有，即所有制的形式，是经济关系的基础。一般说来，我们在看职业道德的性质时，首先要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社会进化中，人类大致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初级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几种社会形态在这几种社会形态中，生产资料所有制不管怎样千变万化，却只有两种存在形式：公有制和私有制。进一步说，就是生产资料是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有，还是为社会的某些个人或某些集团所占有。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职业道德也呈现出不同的历史类型。因为人们是随着自己的生活条件，首先是经济条件的变化，来改变自己的思想、观念和习惯的。在私有制时代被认为是道德的，应该受到称赞的东西，在公有制时代则可能是不道德的，而应该受到谴责的。例如妓女这一职业，在私有制社会里，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中国俗话说的“笑贫不笑娼”，就坦率地肯定了

这一职业，因为它与私有制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但是，在公有制社会里，这种职业却是不道德的。因为它侮辱伤害了女性的尊严和身心健康，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理所应当地被取缔。因此，职业道德在公有制社会里，是统一的社会职业道德；在私有制社会里，是对立阶级的职业道德。

第二，职业道德的主要原则和规范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每个社会的职业道德，都有自己的具体原则和规范，每个阶级的职业道德，也都有自己的具体原则和规范。这种原则和规范，除了职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外，主要还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恩格斯说过：“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既然利益是经济关系的表现，而道德又是利益的反映，那么职业道德的具体原则和规范由经济关系来决定，便完全是理所当然的。由此可以推论出，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的具体内容，也是由利益决定的。为什么这样说？因为怎样看待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根据什么样的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来解决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这是一切职业道德所必须回答的问题。这里包含有两层意思：为谋取一定的个人利益并为之持久不懈地奋斗，则产生了一定的个人利益基础上的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当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怎样调整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让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还是让整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这里就有个道德认识问题和道德原则问题。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职业道德，所奉行的原则和规范，具有伪善的两面性。但无论怎样变化，都离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